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上海市杨浦区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上海市杨浦区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低温、冷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智慧冷链【核心设备（主要采购标的）】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苏州冷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1人，营业收入为2101.4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446.25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。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苏州冷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9月12日



制造商声明函

致上海市杨浦区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：

本公司 苏州冷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（制造商全称），就参与贵单位 上海市杨浦区大桥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医用低温、冷疗设备采购项目（项目编号：310110000250701120795-10255738）投标事宜郑重声明：本次投标所涉 智慧冷链【核心设备（主要采购标的）】均由本公司自主研发、生产制造，具备完整的生产资质、知识产权及质量控制体系，符合国家相关标准及招标文件技术要求。本公司承诺对所供设备的真实性、合规性及售后服务承担全部责任，如有不实，愿承担相应法律后果。

特此声明！

制造商（盖章）：苏州冷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9 月 12 日

